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肖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肖湘的简历和履职经历，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龙泉

胡正良

张世奕

2015年12月30日